

第三轮学科评估材料形式审查问题反馈

吉林大学:

为确保学科评估工作公平、公正，帮助各单位充分反映学科发展情况，学位中心对各单位提交的“第三轮学科评估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初步发现你单位提交的材料中存在漏填、误填等问题，主要有：

●部分学科（详见附件一）简况表的“学科简介”中，“社会贡献”或“优秀在校生/毕业生”未填写，这将直接影响此项指标的评估结果（未填写此项不得分）。原则上，2011年12月31日前有在校生或毕业生的学科均应填写此表。

●部分学科（详见附件一）简况表的“优秀在校生/毕业生”中，部分学生的出生年月没有填写，请补充填写（填写到“出生年份”也可）。

●部分学科（详见附件一）简况表的“表Ⅱ-3-4/5高水平论文”未填写，或填写篇数不等于15篇。本次评估的学术论文评价分为互补的两部分，一是统计“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和（他引次数为0的不得分），二是将未能在“代表性论文”中反映的“高水平论文”提供给专家评价。专家评专家评价是“以15篇论文为基础、按篇数累积”计分，若不填写，此部分得分为0；若填写不足15篇，将直接影响此部分得分。我们建议，若“高水平论文”未填满15篇，或其中有论文水平不如“代表性论文”中他引次数为0的论文，可根据学科的实际情况，将这些他引次数为0的论文填写在“高水平论文”表中。

请你单位尽快对以上问题进行核对、修改。请于**2012年5月6日**前将修改的学科通过“学科信息采集系统”完成网上提交，并重新打印修改过的《学科评估简况表》（只需1份，需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填写“修改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二），一并寄送至学位中心。

为减轻单位工作量，对于只有个别数据修改的学科，也可只打印简况表“封面”及相应的“修改页面”，并在这些页面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对于优秀学生的“出生年份”，若收集困难，提交时限可适当延长，具体情况请与学位中心联系。

联系人：郑枫、任超，联系电话：010-82378733，传真电话：010-82379489，电子信箱：xkpg@cdgdc.edu.cn，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同方科技广场B座1812室（邮编：100083）。

附件：一、学科评估材料形式审查部分问题清单
二、关于形式审查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总表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三轮学科评估形式审查部分问题清单

单位代码及名称：10183 吉林大学

学科代码及名称	简况表 无公章	未填写 “社会 贡献”	未填写 “优秀 在校生”	未填写 “优秀 毕业生”	未填写 优秀学 生的出 生年月	高水平 论文未 填写或 不足15篇	高水平 论文超 过15篇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		
0701 数学					√	√	
0708 地球物理学						√	
0710 生物学						√	
0714 统计学					√	√	
0802 机械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14 土木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		
0835 软件工程				√			
0901 作物学					√	√	
0906 兽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204 公共管理					√		

注：标“√”表示对应学科的简况表中存在该问题。

附件二

关于形式审查问题修改情况的汇总表（示例）

单位代码及名称：_____（公章）

一级学科代码及名称	简况表 无公章	未填写“社 会贡献”	未填写“优 秀在校生”	未填写“优 秀毕业生”	未填写优秀 学生的出生 年月	高水平论文 未填写或不 足 15 篇	高水平论文 超过 15 篇	其他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已修改		无在校生				已修改	已补交证明材料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已修改		无毕业生	已修改	已修改		已补充填写 2007-2008 年科研获奖